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锐风电(吉林)装备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以清偿债务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受让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锐风电(吉林)装备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以清偿债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长期应收账款的解决，调整公司应收账款的结构，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受让股权清偿债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惠江

蔡 昌

金惟伟

2020年7月7日